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電話:(02)2772-1370 分機588

傳真:(02)2775-7728

電子信箱: ljwu@moea. gov. tw

承辦人:吳律臻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能技字第108040883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經修正公告後,有關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主管機關一案,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業 經本部以108年12月18日經能字第10804605380號公告修正, 並自同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次查修正後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如下:
  - (一)第4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, 其裝置容量達2,000瓩以上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;未 達2,000瓩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。但於中 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,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, 應續行辦理。」。
  - (二)第21條規定:「本辦法除第4條第2項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 1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」。
- 三、綜上,自109年1月1日起,有關未達2,000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,改由各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;達2,000瓩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,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另有關修正後本辦法之相關內容,請至本局網頁(首頁>資訊與服務>能源法規>再生能源)查詢。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地政、國防部軍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







副本:能源局能源技術組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電013-12-2交 交17:換42章



